

## 2026 年亞運輕艇激流第一階段培訓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選拔 2026 年亞運輕艇激流第一階段培訓隊教練及選手，以期在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輕艇激流項目取得佳績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9 月 28-29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安農溪雙賢二號橋以西 200 公尺至以東 100 公尺
- 七、參賽資格：
  - （一）選手必須為本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3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（二）每單位報名艇數不受限制。
  - （三）凡參賽者均須親自填寫切結書乙份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激流標桿 K1M、K1W、C1M、C1W。
- 九、比賽場地規格：航道約 200 公尺長，約 25 道標桿，水流難度約 2 至 3 級。
- 十、技術會議：113 年 9 月 28 日早上 9：00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止。
  - （二）填寫報名表，以 E-mail 報名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，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，E-mail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  - （三）比賽時須攜帶證件由大會查驗。
  - （四）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- （五）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輕艇激流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十三、競賽辦法：
  - （一）比賽成績計算：以最短時間依序正確通過標桿並抵達終點。
  - （二）罰點計算：
    - （1）「0」點：正確通過。
    - （2）「2」點：正確通過但碰撞標桿。
    - （3）「50」點：未依序通過標桿、錯誤方向通過標桿或通過時翻艇。（規則 29 P. 34-36）
  - （三）比賽方式：預賽二趟、準決賽、決賽。依據兩趟預賽成績擇優排列準決賽出發順序，依準決賽成績排列決賽出發順序。
- 十四、比賽器材：選手應自備參賽用船艇、頭盔及救生衣等，並均應符合最新

國際輕艇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
## 十五、教練及選手遴選：

### (一)教練：

- 1、條件：具備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，且未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者。
- 2、遴選方式：
  - (1) 2024 年奧運代表隊教練為本階段培訓隊當然教練。
  - (2) 以選拔賽入選選手人數多寡為順序，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教練 2 名。
  - (3) 如有放棄擔任培訓隊教練者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。

### (二)選手：

- 1、2024 年奧運代表隊選手為本階段當然培訓選手。
  - 2、依符合第 1 階段培訓標準之項目(男子 K、C 艇；女子 K、C 艇)，選拔人數以各項目取前 3 名(K 艇選手取前 2 名)，前述名單如有重複、項目名額不足或實力落差太大等情形，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定各項目培訓人數。
- (三) 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培訓隊成員不得重複入選或參加輕艇競速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及其訓練。
- (四) 依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集(培)訓管理辦法，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，須配合國家隊進行集訓，無故未配合集訓、參賽者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。

## 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根據國際輕艇總會規則，在比賽中，各隊教練可針對裁判判決提出免費詢問（每場比賽每項目限一艘艇），裁判長調查後將對詢問做出判決，其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進行申訴。詢問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。
- (二) 比賽進行當中，如有選手遭受權益受損之情況，得由教練以書面形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抗議。
- (三) 申訴或抗議須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5 分鐘內向競賽組口頭提出，並由教練於比賽成績公布後 20 分鐘內填寫申訴書及簽名，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。若申訴或抗議成立則退回所繳之金額，若申訴或抗議不成立或教練撤回則不退還保證金。
- (四) 裁判長將對每件申訴或抗議進行調查及判決，並且將書面判決書交給各相關單位及教練。

十七、參賽教練及選手如有行為不檢、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者，將提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。

十八、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，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：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#### 十九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- 1、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2、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- 3、符合特殊情況時 (如：緊急醫療等)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#### 二十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- (一) 禁用清單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- (二)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- (三)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- (四) 採樣流程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- (五) 其他藥管規定 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二十一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8-5151，傳真：(02)2911-1546，信箱：tpedragon@yahoo.com.tw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